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附加挂失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2122016112008141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附）010号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被保险人需对主险合同所承保的个人账户进行挂失、冻结，所支付的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个人账户发生主险合同中的保险事故；
- （二）个人账户丢失、或遗忘密码；
- （三）其他需要挂失、冻结或重新补办个人账户的情形。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以下情形或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个人账户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二）在本附加险合同下获赔次数已经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设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期间内可获赔次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可设置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索赔申请与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挂失或冻结个人账户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单号及保险单明细；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证明；
- (四) 挂失或冻结费用凭证；重新补办的，还需提供重新补办费用凭证。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每挂失、冻结和重新补办一个个人账户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所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事故次数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为准。当被保险人已获赔次数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的，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